中日近现代音乐教育及其改革之比较

周　显　宝

（厦门大学 音乐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中日两国近现代以来，在音乐教育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本文对两国音乐教育指导思想、音乐教育政策与法规、音乐教育教学实践等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归纳出有关结论与启示。

关键词：音乐教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比较研究实践

中图分类号：G5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03(2005)08-0102-06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modern music education and its reform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ZHOU Xian-bao

(*Music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re were a series of reforms on music education in modern times in both of Japan and China, including instructional idea, music educational policy and regulations, music educational teaching practice, etc.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gives us many enlightenment and lessons.

Key words: music education; teaching content; teaching method; comparative research

在中日近现代音乐教育史上，中华民国时期的音乐教育革新与日本二战以后的音乐教育改革颇多相似之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可比性。总结两国这一段历史经验并予以比较，值得后人引以为鉴，对我们今天的改革开放亦有启迪意义。

一、指导思想之比较

1912 年，时任教育总长的蔡元培发表了《对于新教育之意见》一文，他提出了“五育”的主张，包括“美感教育”，按照他的阐释，“美感教育”在于使人脱离客观世界各种因果、利害关系的影响，而达到净化心灵、陶冶情操的境界。蔡元培的这一主张在我国近现代教育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将“美感教育”列入学校教育，对我国艺术教育、音乐教育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1927 年 10 月，蔡元培担任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院长，同时成立了由国内著名学者及艺术家杨杏佛、林风眠、萧友梅等人组成的艺术教育委员会，专门研究和发展全国的艺术教育工作。[1]

日本二战失败，迫使政府将有限的财政预算平均分配在各个不同领域，文化、教育因此得到比战前较多的财政支持。[2]美国人认为，“非民主式的日本教育”是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发动侵略战争的根本原

收稿日期：2005-04-12

作者简介：周显宝（1965—），男，安徽霍丘人，厦门大学音乐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音乐系博士研究生，从事音乐人类学、比较音乐史学、音乐认识教育学研究。

因之一。[3]故美国占领军在教育方面要求日本接受美国的民主教育思想与制度，将日本中央集权式教育改为地方分权式教育，在各地设立教育委员会，行使各委员会的自主权。[4]日本战前的音乐教育目的在于教化，“德育”是音乐教育实施的主要目标，通过“唱歌”的方式，透过歌词实施道德教育，而战后的日本音乐教化理念犹存，只不过已转变为通过音乐教育实现“美育”的目的，强调“表现主义”。由于日本音乐教育界有意识地反对战前的教育思想，认为战前曾经强调实施的都是错误的，因此，他们在教学实践中并未采纳“表现主义”。[5]避免将艺术作为“手段”(战前军国主义曾利用艺术教育作为道德教育的手段)，反而追求形式主义的“美育”，这样，就限制了学生发挥创意和想象力。

中日两国的音乐教育指导思想，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中国音乐教育指导思想来自于政府内部，是一种自我变革；而日本音乐教育指导思想来自于外部强制性的变革。双方都强调音乐教育在“美感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但中国明确要求通过艺术教育，净化心灵、陶冶情操；而日本对战前军国主义心有余悸，实际上将音乐教育的目标狭隘地局限于对“音乐形态或曲式的理解”。中国和日本当时的音乐教育指导思想都是资本主义民主思想的产物，体现了资产阶级音乐教育思想特点。

二、政策与法规的比较

民国时期，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学校音乐教育的政策和法规。[6] 1912 年 9 月 2 日，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了《教育宗旨令》，第一次完整地提出具有资产阶级理想的德、智、体、美“四育平均发展”的方针。其中，“美感教育”被单独列出，与其它三个方面相提并论。美感教育在学校教育中以音乐、美术教育的形式出现，对人的全面素质的培养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9 月 3 日，教育部颁布了《学校系统令》，随后又颁布了各种学校令。在这些法令性的文件中，对小学、中学、师范学校中明确规定设立音乐课程，而在高等教育中，明令建立专门的音乐和美术学校。1922 年 11 月 1 日全国教育会联合会以大总统令的形式公布了《学校系统改革案》，同时编订了中小学各科课程要旨和纲要。1923 年 4 月至 8 月，陆续颁布了小学、中学、各类师范学校的《音乐课程纲要》。1932 年，教育部正式颁布了幼稚园、中小学和各类师范学校的《音乐课程标准》。193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颁发《改定初高中音乐图画每周时数》的法令：“兹经本部决定，将初级中学音乐图画二科各年级每周教学时数，仍各改为一小时，以利教学，以示注重”。1940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又颁发了《学校课外音乐活动办法》。1939 年 4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萧友梅向大会提出了《改革先行中学音乐课程案》，对 1932 年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由国家颁布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提出了改进意见。[7]

我国民国时期的一系列教育立法和政策，基本上保证了这个时期音乐教育目标和内容的实施贯彻。但是，由于法规条文的撰写者多为专家，他们普遍强调音乐技能教育，与当时我国音乐教育的实际条件相去甚远，对学校的教学条件也缺乏准确了解，因此，规定的课程内容、目标与实际教学师资、设备等客观条件相脱离。同时，民国政府最初提出对当时的音乐教育进行改革的目的，主要是想通过学校在美育(艺术和音乐)方面，加强学生的美感、情感教育，从而实现对人的全面素质培养，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团结一致、奋发向上的凝聚力。[8]然而，当时的教育目标是受其资本主义思想支配和教育体制制约的，追求资本主义工业化、机械化、技术化，技能性人才是当时社会所急需的，因此，当时的艺术教育、音乐教育受其影响，忽视了情感、美感教育与科技教育的根本区别。

1947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敦促下，开始实施“六、三、三”学制，先后制定了《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教育委员会法》，新的教育体制和音乐教育模式由此诞生。在学校音乐教育课程方面，日本教育部根据美国使节团的建议，在短期内完成了首次“音乐指导要领”，即“音乐课程标准”的制订工作。这个课程标准虽然时间仓促，漏洞颇多，但它将日本小学、初中、高中课程标准合而为一，循序渐进，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它还有别于日本战前仅以“唱歌”为主要内容的音乐课程，除了唱歌、器乐之外，还补充了“欣赏”、“创造表现”等教学内容和要求，对以后的修订与改革具有较大影响。[9]其特色是推进了日本音乐教育的多样化，扩大了音乐的学习领域。但是，由于第一次编订课程标准，编辑委员会人数很少，经验不足，难免不够细致、深入，与各级学校的音乐教学实际情况有差距，各学科之间的搭配比例也不当。于是，仅隔四年，1951 年，日本教育部在征求各方意见之后，第二次对音乐课程标准进行修订。这一次将小学、中学各编为一册，并明确将第一次制订的与第二次修订的均限定为“试案”。[10]第二次修订更加

体现了美国音乐教育的特点，尤其在音乐学习范围和领域方面，与美国许多州的要求十分相似。其中包括：唱歌、器乐、鉴赏；创造性的表现；节奏反应等十五个方面。与第一次相比，第二次修订的不同之处在于：(1)不局限于学校音乐教育，扩大到儿童生活层面；(2)利用音乐促进国际文化交流；(3)通过音乐学习，创造性地表现自我；(4)强调对音乐的感受与理解，重视区分学生个体音乐能力的差异。

上述中日两国音乐教育改革的政策与法规都在向西方学习，引进西方教育观念、法律制度以及教育体制和教学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的；都是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颁发的，具有绝对的权威和政治保障，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强制性改革；都注重通过自下而上的反馈，总结经验，不断改革，逐步完善；都注重音乐课程设置的时间安排(课时)和音乐技能的掌握；都在音乐教育改革过程中，忽略了艺术教育、音乐教育在人的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之处在于：中国这一时期虽然吸收了西方经验，但它是民国政府自愿选择的；而日本政府则是在美国政府的敦促下，吸收了美国的内容和经验；中日两国虽然都在改革的过程中忽视了音乐教育在人的全面教育中的重要性，但中国是由于部分专家过分强调音乐专业知识技能造成的，而日本则是由于惧怕重蹈战前日本军国主义艺术教育观——“通过艺术教育培养日本青年德性”的旧辙，有意回避这一教育目标；在音乐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与改革中，从初期制定到后期改革，中国越来越脱离实际，日本则越来越贴近现实。

三、改革实践的比较

1. 音乐教学目标

中华民国时期的音乐教育的教学目标，都在相关的教育法规中得以明确规定，并体现在各级学校音乐课的具体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之中。在此，我们选取中日双方中小学音乐教学目标进行对比研究。

1912 年 11 月，《小学教则及课程表》中规定儿童唱歌的目的在于“涵养美感、陶冶德性”。1923 年 6 月 4 日的《小学音乐课程纲要》中，则改为“发展快乐活泼的天性，涵养和爱合群的情感。”1932 年 10 月，《小学课程标准》中规定：(1)顺应儿童快乐活泼的天性，以发展其欣赏音乐、应用音乐的兴趣和才能；(2)发达儿童听音和发声的官能；(3)涵养儿童和爱、勇敢等情绪，并鼓励其团结、进取等的精神。[11]从这三个方面来看，小学阶段对少年儿童实施音乐教育的目的主要在于刺激和利用儿童的天生好动、好奇的天性，培养他们的兴趣；发展他们欣赏音乐、学习音乐的能力；陶冶他们的情操。

1912 年 12 月，民国政府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中规定：中学“乐歌要旨在使谙习唱歌及音乐大要，以涵养德性及美感”。1923 年 6 月全国教育联合会编订了《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规定中学音乐课程的目的为：(1)使学生明了普通的乐理；(2)使学生能唱单、复音的歌曲；(3)涵养美的情感与融合乐群的精神；(4)引起欣赏文艺的兴趣。1932 年 11 月，民国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初级中学的目标是：(1)发展学生音乐之才能与兴趣；(2)使学生能唱普通单复音歌曲，并明了初步乐理；(3)训练听觉，使有欣赏普通名歌曲之能力；(4)涵养美的情感及融和乐群奋发进取之精神。高级中学的目标是：(1)继续发展学生音乐之才能与兴趣；(2)使能独唱合唱较高深之歌曲；(3)增加鉴赏音乐之程度；(4)涵养谐和、优美、刚强、沉着之情感，并发扬仁爱、和平、勇武、壮烈等之民族精神。[12]

日本早在明治维新后，就对音乐教学的目标有过明确规定。1891 年，《小学教育令》中规定：“唱歌要唱平易之歌曲，以培养美感、涵养德行为旨要”。由此看出，日本对通过音乐教育，尤其是唱歌课，培养学生的音乐感知力、审美情感和道德情操方面比中国起步更早。二战以后，日本对其发动侵略战争期间的许多音乐教育方面的错误导向进行了拨乱反正。1947 年，日本《小学学习指导要领》重新规定音乐教学目标为：(1)理解音乐的美，得到感受，以此养成高尚美好的情操与丰富的个性；(2)习得音乐的知识和技术；(3)培养音乐的创造力(创作旋律、作曲)；(4)培养音乐的表现力(歌唱和演奏乐器)；(5)培养对乐谱的阅读能力和书写能力；(6)培养音乐的鉴赏力。[13] 1951 年，日本新的《小学学习指导要领》中又规定音乐教学目标为：(1)积累各种音乐经验，进一步培养对音乐的爱好；(2)鉴赏优秀的音乐，提高音乐鉴赏力；(3)发展音乐的表现技术，鼓励通过运用音乐经验，创造性地、自主地进行表现；(4)习得为丰富学习经验所必要的有关音乐的知识；(5)为理解、感受音乐，相应提高个人的能力；(6)为积累、丰富音乐经验，开阔家庭及社会的音乐生活；(7)以音乐作为世界的共同语言，加深对其它各国的了解。[14]这一次对音乐教学目标的重新定位，直接受到了美国音乐教学目标的影响。

上述中日双方对于小学音乐教学目标的规定，都注重音乐教育在培养青少年儿童审美情感、陶冶情操、净化心灵中的功能和作用；双方都顾及到在感知、欣赏音乐之前，学习一定的音乐知识、掌握一定的表演技能和歌唱方法的重要性；双方都力图诱发、培养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和积极性。不同之处在于，日本重视通过音乐教育，开发学生的个体创造能力，开拓学生的视野，鼓励学生利用音乐参与国际文化交流。而中国则注重音乐知识和技能的学习，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学生积极进取的精神，激发学生热爱国家、爱好和平的民族情感和爱国热情。

2. 音乐教学内容

中华民国政府在课程标准中还对学校音乐教学的内容和教学进度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教学内容上，由幼稚园、小学至初中、高中，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早在1923年6月，《小学音乐课程纲要》中增加了乐理教学的内容。1932年10月，《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中又增加了“欣赏”的内容。这样，小学音乐教学内容逐步趋于全面、完善。这一时期的中小学音乐教学内容主要是“唱歌”。1923年6月的《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中增加了学习乐器、乐理知识的内容；1932年11月的《初中音乐课程标准》和《高中音乐课程标准》中基本保留了1923年“课程纲要”中规定的音乐教学内容；1940年9月的《修正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和《修正高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中，又增加了“声乐和器乐的欣赏”。[15]

民国政府还对师范学校的音乐教学内容等有所规定，除了唱歌、器乐、乐理知识、音乐欣赏以外，还加进了“教学方法”。在进行音乐课程改革的同时，还注意到音乐教学方法的改革，当时较为注重：(1)音乐教学要与儿童身心发展的自然客观规律相适应，结合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因材施教；(2)音乐教育与社会实际生活相结合，学以致用。强调音乐教学应着眼于实际应用。[16]

日本早在1941年“国民教育令”中就将“唱歌”课改为“艺能科·音乐”课，音乐教学内容由战前的仅以“唱歌”课为主，扩展为唱歌、器乐和鉴赏等。然而，当时日本正在进行侵略战争，无力将上述音乐教学内容付诸实施。1947年规定为“歌唱、器乐、鉴赏、创作”，1951年规定为“歌唱、器乐、鉴赏、创造性的表现、节奏反应”。[17]这两次改革，在教学内容上，主要模仿欧美的音乐教育模式，而1951年的改革，则全盘接受了美国的音乐教学模式。当时美国各州音乐教学内容大多包括：唱歌(Singing)；节奏律动(Rhythmic Activities)；听赏(Listening)；器乐演奏(Instrument Playing)；创作活动(Creative Activities)。[18]日本将“创作活动”理解为“创造性的表现”；将“节奏律动”理解为“节奏反应”。

日本战后的音乐教育课程体现为多样化，各级各类学校并不严格遵守政府颁发的指令，而是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但在以下三个方面是一致的：首先，对音乐作品构成要素的学习与了解——即作品的旋律、节奏、曲式结构等；其次，对学习经验的重视——即唱歌、演奏、创作、欣赏等经验的把握和体验；再次，重视学生的生活经验，将音乐课程的内容与青少年儿童的生活经验相联系，顾及到青少年儿童生理和心理发展、变化的特点。

中日两国在音乐教学内容上具有较多的相似性和一致性，唱歌是双方共同的基本教学内容，学校唱歌课的传统由来已久，而且与中日两国之间音乐文化交流相关，中国曾出现过学堂乐歌的现象，它是在借鉴了日本学校唱歌的创作、教学等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器乐的学习、音乐欣赏也是中日两国教学内容中的相似部分。最大的不同在于：日本十分强调“音乐创作能力”或“创造性的表现能力”的培养，而中国却不太重视这一点，倒是将“乐理知识”单独列出，作为学习的一项内容。由此可见，民国时期的中国音乐教学内容偏向于知识的传授，二战后的日本音乐教学内容受美国的影响，注重学生创造力的培养。

3. 音乐教学方法

中华民国时期的音乐教育在教学方法上，主要采取的是教师主导课堂的教学模式，幼儿园及小学阶段也曾较注重采取诱导、启发式教学，启发少年儿童对歌唱和乐器演奏的兴趣，同时，诱发他们对身边事物的关注和兴趣；而中学阶段则较强调对音乐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和把握，同时，强调音乐对陶冶情操和净化心灵的作用，始终未能在启发学生的音乐创作能力、想象力方面采取有效的教学手段。

日本在音乐教学方法方面，从开始由教师主导的教学转向对学生自发性的学习兴趣的培养。日本的音乐教学不仅仅局限于课堂，还扩展到课外音乐活动，当时日本的合唱、合奏十分盛行，学生按照自己的兴趣参加这些团体。1947年恢复全日本歌唱比赛后，少年合唱、合奏活动更为兴盛，这是日本战后音乐教育采取新的教学方法产生的结果。[19]同时，日本音乐教育中的教学方法还十分强调“音乐欣赏”在音乐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在艺术享受和身心愉悦中、充满兴趣地学习音乐知识、掌握音乐技巧。“合唱”和“鉴赏”是当时日本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活

动的两大支柱。

仅从音乐教学方法和对课外音乐活动的重视与开展来看,民国时期的中国音乐教育落后于二战后的日本音乐教育。最大的差距在于:中国未能采取始终如一的启发模式、培养学生轻松愉快、自发学习兴趣的教学方法,而日本则做到了这一点。而这一点,无疑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实际表演能力和合作精神。

从中日两国音乐教育的发展状况及其变革过程来看,音乐教育仅仅是两国学校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音乐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学生实施美感教育,体现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各个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原则。两国音乐教育发展、改革的实际状况存在诸多相似性和差异性,这与两国物质文明和精神生活密切相关。当时中国和日本所处的国际大环境、政治经济背景、社会整合机制等极不相同,文化价值取向、儒学传统和吸纳西学新潮、重构民族精神等方面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异性,这些或潜在、或明显的背景因素、前提条件都在不同层面,对各自音乐教育的创立、发展、变革产生或直接或间接、或深或浅的影响。

四、结论与启示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与启示。

1. 不同的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发展状况,对音乐教育的改革发展有不同的影响

从民国时期的政治经济等状况来看,本来应该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的中国,却陷入了连年不断的战火之中,根本无法投入经济和生产的恢复与建设,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失去了必需的稳定的政治局势和经济基础。在此背景下,中国音乐教育的改革也是不彻底的,只获得了局部和阶段性的成果——仅仅在少数中心大城市开创、实现了现代学校音乐教育。

二战以后,日本当时崛起的经济和教育的发展均为其实现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相联系,日本在科技、文化、艺术教育方面也取得了重大成就,二战以后的多次音乐教育改革,使得日本音乐教育始终保持与日本教育整体同步前进,艺术教育、音乐教育在培养国家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日双方不同的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双方音乐教育的改革发展。

2. 不同的价值观念、文化心理和民族精神重建,决定音乐教育改革不同的前进步伐

民国时期,中国人认为文化是一种终极目标,要保持纯正的中国性。这种文化价值取向,对于保持中华文化传统的一致性、纯粹性有利,但其负面影响亦十分明显,它阻碍、放慢了中国人改革开放和学习西方先进的步伐,尤其在引进西方现代教育观念和经验、输入新的学校音乐教育模式方面受到了极大的限制。[20]当西方思想新潮以不可阻挡之势涌入国门之后,带来了中国人文化价值观念不同程度的改变,尤其是“五·四”运动以后,传统儒学思想受到了挑战。[21]中西之争、传统的复兴与现代化、国际化之争,逐渐解构了中国人的传统文化心理结构,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阵痛以后,现代中华民族精神才得以重建、更新。

在文化价值取向方面,日本由古代自然地理环境造成的封闭走向近现代由于渴望对外面世界进行探索、了解而人为地开放。[22]他们无论在吸取东方先进文明方面,还是引进西方先进科学技术方面,都比中国迅速而又彻底,在中国还在为“中西文化孰优孰劣”争论之时,日本人早已开始享受学习世界先进而取得的成果了。而且,日本人往往“师于外而不止于外”,“师于彼之长且超乎彼”。日本人的这种“虚心学习,力求超越”的学习态度和进取精神值得我们借鉴。

中日两国不同的文化价值取向、儒学思想传统和哲学思潮,直接影响了各自社会文化心理、民族性格和国家精神的形成和发展。在中日音乐教育改革的历史进程中,文化价值取向、儒学传统和哲学思潮等人文背景是影响和决定两个国家发展速度和成功与否的深层和关键因素。中日两国不同的价值观念、文化心理和民族精神,决定了两国音乐教育不同的改革发展步伐。

3. 不同的传统教育观与教育现代化孕育了不同的音乐教育改革发展的模式与前景

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教育现代化,乃至音乐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正反两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天人合一”、“德行一致”的价值观,强调人与自然、社会的和谐统一,道德教育是整个教育和音乐教育的核心,个性自由、个体价值被抹杀,人的主体价值只是实现社会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人的丰富情感和创造力被压抑,所谓“郑卫之音”、“桑间濮上之曲”等民歌俗曲被排斥在上层社会和官方音乐教育之外,这不仅破坏了传统音乐教育内容的多元化和多样性,还导致了我国古代音乐教育的衰落和萎缩。

其次，以伦理道德为中心的传统思维模式，对我国音乐教育现代化和改革发展也有一定负面影响。只注重以道德教育为中心的"统一性"，忽略客观事物和知识结构的"多样性"的整体性；依赖于表面现象和情感体验或古人格言等直接解释事物和现象；视先师古训为惟一标准、视约定俗成的经典、权威为绝对真理的习惯性思维模式，反映在音乐教育上，就是轻视音乐的自然属性和自然美，轻视人、社会与音乐之间的联系、贬低音乐艺术的娱乐、治疗、宣泄功能，排斥民俗音乐和乡土艺术进入教育、忽略音乐文化的多元性和传承方式的多样性，忽略音乐在激发人的创造力和挑战精神中的作用。

日本传统教育思想包括"活"的教育观念和教学方法，培养"武士道精神"，"重礼仪、讲规范"的教学内容等。"活"是日本近代学者九魂周造提出的哲学观点，作为一种教育哲学思想基础，"活"是日本教育思想的核心理念。[23]"活"包括内部、外部、自然和艺术表现等四个层次。"武士道精神"，是日本人十分推崇的勇敢、不屈不挠、"不成功，便成仁"的精神。这些精神反映在教育上，则是尊重客观事实，重名誉知廉耻，富于牺牲，斯文忍耐，独立奋斗等。[24]"重礼仪、讲规范"是日本教育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之一。学习、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为操守，个人行为符合集团利益。

古代日本是一个典型的东方等级制社会，在音乐教育上，雅乐往往是上层社会和统治阶级学习的，武士和贵族要学习日本筝，中间阶级学习三味线，而下层民间只能拥有传承能乐、田乐和猿乐等民俗音乐的权利。明治维新直至二战结束，随着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建立、等级制削弱，国民可以自由传承传统音乐。同时，日本古代社会是一个集团主义社会。[25]集团主义反映在音乐教育上，则表现为传统音乐传承范围的限制和众多流派的形成。比如，雅乐只能在上流社会中使用，能乐等民间音乐只能在庶民阶层流行；各个流派都尊崇自己的表演传统和演奏习俗，采用秘不外传、口传心授的教学方式。近现代西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等思潮涌入，个性化教育是日本教育现代化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尊重个性、个体价值、培养独立创造精神成为新的人才教育目标。日本在音乐教育的现代化过程中，输入西方音乐，并在音乐教学中把传统音乐和西方音乐放在同等地位，音乐教育呈多元化、普及化和个性化特点，在培养学生的独立人格、创造精神和全面素质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日本的等级制和集团主义在形式上已不存在，但作为一种潜在观念和深层意识，它依然存在于日本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中。因此，平等和等级、竞争和差别相结合，个性和集团、自由和尽责相结合构成了日本教育、尤其是音乐教育的现代化特色。

综合上述分析比较，反思今日我国的音乐教育，笔者以为，我们在重素质教育的同时，切勿忽视了音乐教育的独特作用。应提倡民主，拓宽视野，力争实现我国音乐教育民族化和世界音乐教育国际化的有机结合。

参考文献：

[1][7][8][11][12][15][16]　伍雍谊.中国近现代学校音乐教育[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14-18，86-92，87，99-100，100-101，104-105，105-106.

[2]　大田尧. 战后日本教育史[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3. 29.

[3]　鲁思·本尼迪克特. 菊与刀[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4]　石井透. 日本战后教育的回顾与反思[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 13.

[5][9][10][13][14][17][18]　缪裴言，等. 日本音乐教育概况[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53-54，12-13，14-15，53-54，55，60，61.

[6]　宋恩荣. 近代中国教育改革[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4. 56.

[19]　卢昭洋. 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音乐教育的革新[J]. 音乐研究学报(台)，2000，(Ⅸ)：18-19.

[20][22]　周显宝.日本明治时期的改革与中国清末民初的改良——中日音乐教育比较研究[J]. 中国音乐学，1996，(2).

[21]　王家骅. 儒家思想与日本文化[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 89-90.

[23]　顾明远. 民族文化传统与教育现代化[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24]　新渡户道造. 武士道[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23-58.

[25]　中华民国比较教育学会(林清江). 文化传统与教育的现代化[M]. 台北：师大书苑有限公司，1994. 67-76.

（本文责任编辑　邓建生）